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1、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出具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年度审计报告(中兴华审字(2023)第010189号),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-6.44亿元,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二、第三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。

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(星期四)开市起停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!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(仲裁)阶段:执行阶段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:本金1,394.28万元
- 4、公司尚未履行付款义务,申请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,公司财产将有被冻结或拍卖等风险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(2023)京0108执4248号执行通知书。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、青岛分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因技术服务合同纠纷

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中的四、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的十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详细内容。该案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了（2023）京0108执4248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二、执行情况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京0108执4248号）执行通知书，通知公司及子公司腾信创新（青岛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京0108民初1596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3年2月16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三、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因本次案件涉案本金及利息，公司财务部门已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计息并计提，本案一审判决，预计该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2、因公司尚未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已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财产将有被冻结或拍卖等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；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3）京0108执4248号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